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4 年执业兽医 资格申请与授予的通告

(2024 年 19 号)

根据《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》(农医考公告第 34 号)要求,现就 2024 年福建省执业兽医资格申请与授予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成绩查询与合格分数线

2024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已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布,考生可登录中国兽医网(<http://www.cadc.net.cn/>)“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”(以下简称“信息平台”)查询本人成绩。

本年度一次性报考全部 4 门科目的，兽医全科类执业兽医师和执业助理兽医师合格分数线分别为 230 分和 202 分；水生动物类执业兽医师和执业助理兽医师合格分数线分别为 228 分和 214 分。

一次性报考全部 4 门科目而未达到上述合格分数线或报考部分科目的，60 分为单科合格分数线，单科合格成绩 3 年内有效，有效期内 4 门科目全部合格视为考试通过，可申请执业兽医师资格。

二、资格申请

本年度一次性报考全部 4 门科目且成绩合格的考生，单科报考且 4 门科目在有效期内已全部合格的考生，往年成绩合格且目前在学信网可查询到毕业证书的应届毕业生，上述三类考生请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—10 月 31 日登录“信息平台”，提交执业兽医资格申请。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可于下一年度申请（具体时间见下一年度通告）。审核合格的，由我厅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。

仅报考部分科目且成绩合格的，无法提交执业兽医资格申请，须待全部科目达到合格分数线后方可申请。

三、证书获取

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》（农办牧〔2023〕13 号）要求，福建省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电子化已全面实施。除港澳台地区考生外，福建省不再发放纸质证书，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书内容样式相同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电子证照获取方式及时间：在福建考区获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可于 11 月 28 日后通过“闽政通”APP 中“我的”-“电子证

照”获取电子证书。

港澳台地区考生可直接前往福建考区办领取或联系邮寄纸质证书，领取时间同上。

往年在我省获证的人员已全部具备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电子证照。纸质证书发证日期在2021年之前的，其电子证照发证日期均为2021年，纸质证书发证日期在2021年(包括2021年)之后的，其电子证照发证日期为实际发证日期。执业兽医资格取得时间以资格授予年度为准，发证日期仅代表制证时间。资格授予年度查询方式：中国兽医网(<https://www.cadc.net.cn>)--执业兽医专栏--执业兽医查询；或微信小程序“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在线验证”扫描证书二维码。

四、证书补发

原纸质证书已经全部实现电子化，自本公告之日起，除港澳台地区考生外，我省不再受理纸质证书补发申请。港澳台地区考生需要补发纸质证书，以及持证人因姓名或身份证号变更需要变更证书信息的，请联系福建省考区办(0591-87858992)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2024年10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4年10月14日印发

